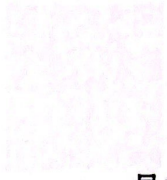


验资报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4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83595C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注 师 编 号: 110002730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洋

注 师 编 号: 11010156025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验资报告

信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根据《中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300.00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76,08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702,999,991.65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3,051,878.56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验资费用、发行问询函回复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1,110,458.8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941,419.69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35,776,081.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56,165,338.69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776,081.00 元，股本 436,776,081.00 元。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交易和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银行进账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76,081.00	702,999,991.65					702,999,991.65	35,776,081.00	100.00	35,776,081.00	100.00
合 计	35,776,081.00	702,999,991.65					702,999,991.65	35,776,081.00	100.00	35,776,08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70,000.00	15.60	62,570,000.00	14.33	62,570,000.00	15.60		62,570,000.00	14.33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430,000.00	84.40	374,206,081.00	85.67	338,430,000.00	84.40	35,776,081.00	374,206,081.00	85.67
合计	401,000,000.00	100.00	436,776,081.00	100.00	401,000,000.00	100.00%	35,776,081.00	436,776,08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251272131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3 号文《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5333。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 401,000,000.00 元，股本为 401,000,000.00 元。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本 35,776,081.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300.00 万元。

###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76,08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702,999,991.65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3,051,878.56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验资费用、发行问询函回复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1,110,458.8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941,419.69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35,776,081.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56,165,338.69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收妥入账，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金额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493,000,000.00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200,051,878.56
合计		693,051,878.56

经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承销费用	9,948,113.09	10,544,999.88
验资费用	92,358.49	97,900.00
发行问询函回复费	103,773.58	110,000.00
律师费	707,547.17	750,000.00
发行登记费	33,751.02	35,776.08
印花税	173,028.61	173,028.61
合计	11,058,571.96	11,711,704.57

（二）贵公司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436,776,081.00 元，变更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374,206,081.00 元，占注册资本 85.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62,57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33%。

#### 四、其他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南港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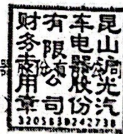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苗苗 电话:1570370539 传真:(010)88210608

邮编:100039

电子邮箱:yangmiaomiao@bdo.com.cn

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9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2010020085368	人民币	200,051,878.56	沪光股份非公开募资金			



2022年6月2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6月30日

经办人: 沈红 职务: 柜员 电话: 1071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Signature] 电话: 5017905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回单



## 大小额来账凭证

记账日期: 20220629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20766254539

收款人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10020085368

金额(大写): 贰亿零伍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圆伍角陆分

金额(小写): ¥200051878.56

主机流水: 20220629CAUTO400000019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受理编号: 2022062915681438 报文类型: hvps.111.001.01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6175

接收行名称: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接收行行号: 314305206650

附言: 沪光股份非公开募集款



打印方式: 柜面打印 打印次数: 第2次 打印状态: 补制回单, 注意重复

验证码: 1DE51B73E72 打印时间: 2022-06-30 14:45:31



本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用直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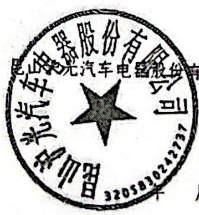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杨苗苗 电话: 1570370539 传真: (010) 88210608

邮编: 100039

电子邮箱: yangmiaomiao@bdo.com.cn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9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325060650013 000858308	人民币	493,000,000.00	沪光股份非公开募资金	√		



月 日

06FAB  
8E2C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22年6月29日, 确有沪光股份非公开募贷款入账信息,  
且核对相符。

2022年 6月 30日

经办人: 沈琳 职务:

复核人: 张斌 职务:

(银行盖章)



苏州恒信银行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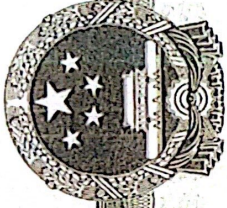
恒信公司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 218033669062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主账号:
付款人账号: 320766254539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 325060650013000858308	收款人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苏州角直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493,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亿玖仟叁佰万圆整		
摘要: 沪光股份非公开募款 附加信息: 沪光股份非公开募款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220629	会计流水号: EE00000023516126	打印机构: 01325404999	打印柜员: 3250847
记账机构: 01325404999	经办柜员: 3250847	记账柜员: EE0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320520220630154000168955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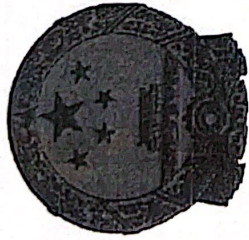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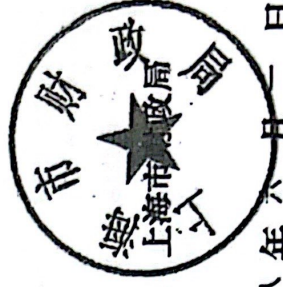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号: 110002730012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转出: 恒介 2014.10.9  
转入: 立信 2014.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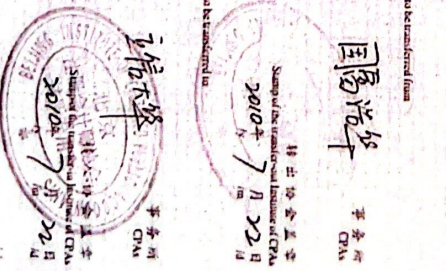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张同  
Full name: 张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1  
Date of birth: 1987-09-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731198709214688  
ID card No: 142731198709214688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10101502252  
姓名: 张同  
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 张同  
执业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Stamp  
注册会计师张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Date: 张同  
ID Card No: 14010502252

